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經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歡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康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寶馬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興民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